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拟聘任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规定的任职资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能够胜任公司审计服务工作，未发现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调整回购专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专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的事项，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监管要求而制定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意调整回购专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2年12月26日